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20】0355号

关于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从生产经营、财务信息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生产经营

1. 年报显示，2019年度，公司生产流体机械695.45万件、塑料管材1.34万吨，实现营业收入6.78亿元。从资产结构看，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为7866.25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8.54%。报告期内，公司支出475.69万元向关联方租赁办公楼、厂房、货场及设备。

请公司：（1）分别披露用于生产流体机械、塑料管材的主要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类别、用途、账面价值、减值情况等；（2）结合报告期内租赁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对相关租赁资产形成较大依赖；（3）结合主要产品生产制造

所需固定资产情况、单位产能对应的固定资产价值和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及占总资产比重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产能、产量相匹配。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2. 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04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44.84%，其中关联方销售额 1.77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26.08%。

请公司：（1）分产品补充披露前十大客户名称、对应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并说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收入确认政策，列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和非关联交易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对于同类产品关联交易毛利率和非关联交易毛利率存在差异的，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公允。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3. 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2.60 亿元，占期末总资产的 28.19%，同比增长 25.46%。其中，对控股股东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5937.27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22.85%，作为关联方款项组合未计提坏账准备。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 2.39 亿元，账龄在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5%、7%、15%、30%、50%、100%。

请公司：（1）补充披露期末余额前 10 名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欠款方名称、形成原因、是否涉及关联方、账龄、坏账计提、款项回收进展及可能存在的风险；（2）结合公司各类产品的信用销售政策、结算方式、客户结构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关联方的经营情况、信用情况、偿债能力、是否提供足额担保、期后回款和历史账款回收情况等，说明未对关联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会计准则、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说明公司使用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考虑，确定的计提比例是否合理，计提是否充分。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4.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工合计 443 人，其中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 289 人、47 人、49 人，分别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65.24%、10.61%、11.06%。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用工人数 40 人，支付报酬总额 294.06 万元。2019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 3796.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5.60%。

请公司：（1）结合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流程和所需人力情况，说明作为制造业公司，生产人员和销售人员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劳务外包用工的具体情况，包括用工岗位、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与劳务外包单位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是否对劳务外包用工构成重大依赖；（3）补充披露近三年的具体研发项目名称和成果，结合公司产品目前技术水平、国内外同类产品最高技术水平和未来技术开发路线，说明公司研发人员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研发投入金额是否与之相匹配。

二、关于公司财务信息

5.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355.65 万元，同比减少 1.00 亿元，主要由于实施中项目规模增加导致垫资增加。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 1.18 亿元，同比增长

181.95%，主要为实施中项目规模增大需要预付资金所致。

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涉及垫资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营业收入、业务模式、主要客户、对应垫资金额等，说明是否涉及关联方；（2）说明采取垫资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近三年涉及垫资项目款项回收、减值计提及收入确认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补充披露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以及报告期内新增预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对象、金额和用途，并说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6.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42.08万元，同比增加流出5015.27万元，主要由于为取得更高利息，在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公司）办理了部分不可提前支取的定期存款，因此受限的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5500万元。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在国机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并结合利率水平，说明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不可支取定期存款的合理性，相关资金使用受限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2）结合财务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公司与其资金往来情况、相关内控和风险防范制度，分析说明公司在国机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

三、其他

7. 年报显示，公司未披露报告期内机械制造业务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请公司补充披露。

8.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620.83万元，约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3.15%。请公司核实并说明相关政府补助是否达到应当披露的标准，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20年4月21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